

立法动态追踪——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3月多项更新

作者：杨玉华 | 于杨

继2020年11月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后，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已经历了的下议院的完整三次辩论和修正程序，目前处于上议院委员会审议阶段，即相关委员会的成员将对该法案进行逐条审议与表决，为最终阶段的批准和通过做准备。

3月伊始，未来将直接负责受理申报、提供指引的英国商业、能源及工业策略部(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连续公布了多份更新和指引类文件。通力律师也第一时间关注，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最新资讯。

本次发布的一系列更新内容集中于以下主题：

- 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的定义
- 强制申报(mandatory notification)义务适用的行业领域
- 监管部门筹建情况及其职权
- 外商投资国家安全申报及审查流程

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的定义

在已经完成的下议院的审阅和修改中，多次讨论都旨在进一步明确“国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这一概念的定义。这也是所有可能即将受到影响的外国投资者最为关注的基础问题。

目前，就这一概念，议员们认为应采取以下考量标准¹：

- 相关投资行为对英国的国防能力和国防利益造成的影响；
- 相关投资行为是否将引发恶意行为人获取“关键性”供应链、国家基础设施或自然资源的控制权或对其造成重大影响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英国国会下议院于2021年1月20日对草案进行“二读”时开展的辩论记录: [Volume 687, new clause 4—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national security](#)

- 响, 开展间谍活动或对投资对象施加不当影响手段, 或接触到敏感场所或破坏相关流程和体系;
- 收购方的特点, 包括其是否直接或者间接处于外国政府的控制或指挥下;
- 触发申报义务的情形可能造成的, 向英国以外传输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行业内的敏感数据、科技或潜在的敏感知识产权的情况;
- 触发申报义务的情形对英国国际利益和义务的影响, 包括对遵守英国《现代奴隶法案》和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义务的影响;
- 触发申报义务的情形是否可能涉及或为重大违法、危险行为提供支持, 该等行为包括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洗钱及逃税等; 以及
- 触发申报义务的情形是否有可能给英国及其公民的安全带来不良影响。

关于法案草案对于触发国家安全申报义务的外商投资情形的简要概括, 请见我们 2020 年 11 月的立法动态追踪文章: [英国版外资审查法案出台 -- 《国家安全与投资法案》正式进入英议会立法审议程序。](#)

强制申报(mandatory notification)义务适用的行业领域

经过近四个月的意见征询和议会辩论审查, BEIS 本月发布了备受瞩目的要求投资者进行强制申报的 17 个行业领域的更细化定义²。本次意见征询共获得来自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个人、公司及监管者的 94 条回复与建议。从政府对这些建议的回应来看, 英国政府对于本次立法持审慎态度, 既从保证国家安全的角度出发, 又希望以灵活、开放的方式处理未来可能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行为, 避免给投资者带来不必要的商业损失。

与 2020 年 11 月征求意见稿中相比, 本次修订范围更加清晰、具体, 也缩小(narrow)了可能被划定为具有强制申报义务的行业范围。虽然还有待后续讨论和定稿, 已经可以给投资者们提供相对更为有意义的参考。

以下为简要行业列表:

1. 民用核能	2. 人工智能	3. 生物工程
4. 通讯	5. 高端机器人	6. 政府部门关键供应商
7. 数据基础设施	8. 计算机硬件	9. 紧急服务部门关键供应商
10. 国防	11. 加密认证	12. 军用或军民两用科技
13. 能源	14. 先进材料	15. 卫星及空间科技
16. 交通	17. 量子科技	

本次更新全文长达 111 页, 从适用对象、相关投资行为涉及的目的、专业术语的定义等角度进行了澄清。我们仅取一部分举例说明。

²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Sectors in Scope of the mandatory Regime](#)

- 以人工智能为例，凡研究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或生产用于人工智能的产品、软件或者技术的实体，和出于确认身份、追踪人、物或事件之目的，或为(制造或研发)高端机器人，或网络安全相关之目的进行的行为均将被纳入需要强制申报的范畴内。“人工智能”也被赋予了明确的定义，指通过程序或训练使得某设备或软件可以借由数据来分析环境因素，或通过设计增加认知能力的程序，使其可以有目的地解读数据，或做出推荐、预测或决策等。
- 通讯领域的强制申报义务主要集中在公共通讯网络相关服务及其有关设备的提供商，并仍在积极考虑(actively considering)进一步缩小“电信供应链”这一概念将覆盖的范围。
- 计算机硬件领域需要强制申报的行为范围较为广泛，从持有、创造到出售相关知识产权，到设计、维护、运送、组装、打包处理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行为均覆盖在内，主要目的是防止知识产权流失。
- 考虑到实际操作中可能难以确认，政府部门关键供应商的子供应商被移出强制申报义务主体列表。与信息系统和机密文件保护有关的合同将是重点审查对象。
- 数据基础设施领域涵盖的主体进一步缩小，排除了土地所有人和承租人，主要围绕与国家安全相关的关键部门所缔结合同的主体。
- 紧急服务部门关键供应商主要指为消防、警察、边防、救护等行业提供关键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其中，个人防护设备(PPE)供应商被移出列表，以配合政府在疫情期间专门为之出台的一系列单独举措。
- 加密认证领域，审查重点也将围绕将主要对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面向公众的加密认证技术则不包含在内。
- 交通领域主要审查对象为港口、机场等场所的所有者和运营者。人工智能和自动驾驶技术相关的技术则适用该行业列表中的其他领域的定义。

监管部门(The Investment Security Unit)筹建情况及其职权

BEIS 下属的投资安全审查部门日后将成为直接负责申报及审查的部门，其主要职责³将是以前例的形式公布申报的流程和相关要求，建立国家安全申报及审查系统，以便外商投资活动相关行为人可以自行申报，以及在必要时行使召见(call in) 权。这个部门还将就危及国家安全行为的救济、制裁制定相关规则。

根据本次公布的内容，该部门的团队将于今年(2021)年年末组建完成。在此之前，以及法案正式生效之前，如果不确定自己涉及的投资行为是否会触发申报义务，英国政府鼓励外商投资活动的相关方通过

³ [Overview of the Investment Security Unit factsheet](#)

investment.screening@beis.gov.uk⁴ 积极与该部门联络, 和相关负责人员充分沟通以了解自己是否将承担强制申报义务。

外商投资国家安全申报及审查流程⁵

法案生效后, 完成国家安全审查所需时长对于整个投资行为来说也至关重要。BEIS 本次也公布了一份说明申报和审查流程的图表来向利益相关方阐释该机制的运作方式。

根据该图表, 相关申报文件将首先被递交至内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做初步审阅, 这一阶段, 申报文件有可能被接收, 或如有需要进一步澄清之处, 被退回要求修改重新递交。

从申报文件被正式接收之日起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内政大臣将考虑是否要行使召见权。如不行使, 则国家安全审查到此为止; 如行使, 则签发相关召见令。最后的这一阶段审查初始时长为最多 30 个工作日, 可再延长 45 个工作日, 如情况更加复杂, 还可以在投资人协商的情况下继续延长一段时间。

法案一旦生效, 将是英国历史上首次将对外商投资行为的国家安全审查时间线写入立法, 相比 20 年前的类似机制(2002 年的《企业法》中赋予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的监管权), 看似更加明确, 但也预留了十足的机动余地。相关交易的时间进程需合理筹划。

何时生效?

自去年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 该法案已经成为外国投资者非常重要的参考文件。从目前进展来看, 法案草案已按计划于 3 月初开始进入上议院审议阶段。

截至本文发布的时间, 上议院相关委员会正进行逐条审议与表决。如上议院对草案文本有进一步修改, 则还需时间将法案发回下议院重新批准才可呈送至英国女王御准生效。整个过程快则几周, 慢则数月。

不仅是 2021 年度对英国投资计划且有可能落入 17 个强制申报行业范围内的投资者应紧密关注该立法动态, 由于该法案将赋予英国政府追溯审查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之后至制度开始实施之前的期间内完成交割的交易, 相关投资人也需充分关注并适时评估影响。通力律师也将第一时间提供相关更新。

⁴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Bill Guide: [How the Regime Functions Flow Chart](#)

⁵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NSI) Regime: [Process for Business Factsheet](#)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